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公告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登記完成

茲提述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7日的建議採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關連交易公告，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函(「通函」)及日期均為2021年6月4日的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和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況

2021年6月4日，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及第五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同意以2021年6月4日為授予日，向186名激勵對象授予4,230萬股限制性股票；關聯董事對前述議案進行了回避表決。同日，公司獨立董事對前述事項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監事會發表了核查查意見。

(一) 授予日：2021年6月4日

(二) 授予數量：4,230萬股

(三) 授予人數：186人

(四) 授予價格：人民幣5.88元/股

(五) 股票來源：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人民幣A股普通股股票

(六) 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情況

本次股權激勵計劃實際授予激勵對象共計186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包括研發、銷售、管理等核心骨幹)，不包括獨立董事和監事，涉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計4,230萬股。

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獲授的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本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 數量的比例	佔目前公司 總股本的比例
焦承堯	董事長	300	7.09%	0.17%
向家雨	副董事長	200	4.73%	0.12%
賈浩	董事、總經理	240	5.67%	0.14%
付祖岡	董事	200	4.73%	0.12%
付奇	副總經理	70	1.65%	0.04%
張海斌	董事會秘書	70	1.65%	0.04%
黃花	財務總監	70	1.65%	0.04%
李衛平	副總經理	70	1.65%	0.04%
公司總部及相關產業板塊核心 管理人員、核心骨幹(共178人)		3,010	71.16%	1.74%
合計		4,230	100.00%	2.44%

註：上表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系以上數據四捨五入所致，下同。

(七) 本次股權激勵計劃實際授予數量與擬授予數量不存在差異。

二、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次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2、限售期

本次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算，且授予日和解除限售日之間的時間為12個月。

3、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滿後，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

本次股權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三、限制性股票認購資金的驗資情況

根據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驗資報告》(信會師報字[2021]第ZB11210號)，截至2021年6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186名股權激勵對象繳納的4,230.00萬股的出資款人民幣248,724,000.00元，各激勵對象均以貨幣出資；其中計入股本人民幣42,300,000.00元，扣除本次股票發行另行支付的審計驗資費、律師費、發行相關手續費等費用合計金額人民幣1,357,452.83元(不含稅)，其餘人民幣205,066,547.17元計入資本公積。

公司本次增資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32,471,370.00元，總股本為人民幣1,732,471,370.00元；變更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74,771,370.00元，總股本為人民幣1,774,771,37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記情況

本次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4,230萬股限制性股票已於2021年6月11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記。公司於2021年6月15日收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證券變更登記證明》。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後對公司控股股東的影響

本次股權激勵計劃中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由1,732,471,370股增加至1,774,771,370股。公司控股股東泓羿投資管理(河南)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合計持有公司346,404,576股A股股份，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後，其合計持股比例將由19.99%變更為19.52%。

本次股權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後不會導致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

六、股權結構變動情況

本次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登記前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股

類別	變動前		本次 變動數量	變動後	
	數量 (股)	比例 (%)		數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條件股份			42,300,000	42,300,000	2.38
其中：境內上市人民幣 普通股(A股)			42,300,000	42,300,000	2.38
無限售條件股份	1,732,471,370	100.00		1,732,471,370	97.62
其中：境內上市人民幣 普通股(A股)	1,489,237,170	85.96		1,489,237,170	83.91
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	243,234,200	14.04		243,234,200	13.71
總計	1,732,471,370	100.00	42,300,000	1,774,771,370	100.00

七、本次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本次股權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授予所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八、本次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後新增股份對最近一期財務報告的影響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所花費的代價計入相關成本、費用或資本公積，且將在本計劃的實施過程中進行分期確認。由本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公司本次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對公司相關年度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將產生一定的影響。假設以授予日2021年6月4日數據測算，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02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應確認的總費用預計為人民幣21,234.60萬元，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計
需攤銷的費用 (人民幣萬元)	8,051.45	8,847.75	3,450.62	884.78	21,234.60

上述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為測算數據，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成本與實際授予價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盤價、授予數量及對可歸屬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相關，具體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應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在不考慮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限制性股票費用的攤銷對本計劃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

若考慮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經營成本，本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21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向家雨先生、賈浩先生、付祖岡先生及王新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凱先生及楊東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驚雷先生、季豐先生、郭文氫女士及方遠先生。